青川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

为依法依规、清正廉洁、公平公正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到全面全程接受社会监督，保证国家强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根据农业农村部、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公开原则。及时、准确、主动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增强政策实施的规范性、透明性、公开性，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公开主体。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是本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的主体。

三、公开内容。重点公开购机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或方案、补贴机具范围和补贴金额、购机补贴实施流程、购机补贴资金规模和实施进度、购机补贴工作通告及通报、购机补贴政策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

四、公开渠道。县农业农村部门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通过政府官方网站、报刊、广播、电视和手机短信、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有关信息。

五、监督检查。县农业农村局定时或随机对乡镇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并通报。

六、本制度由青川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